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96年9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98年2月2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7月2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學年度績效最低要求標準、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辦法、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通識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繼續服務屆滿下列之規定年資時，始可申請升等評審。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後，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一年，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一年，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後，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一年，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 四、教師申請升等時，當學期應實際在校任課教授，並於本校服務滿一年者，始得提出申請。審查期間因故離職，則該升等案應停止審查。
- 五、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之規定辦理升等。前開講師獲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 (一) 助理教授：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後，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二) 副教授：選擇送審副教授資格，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申請手續及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第三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以教學、服務、研究(或作品)為主，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參酌其辦理行政職務之績效。兼任教師得辦理升等之申請，惟其教學、服務、研究之績效由院教評會議評定之。

評審之標準：教學、服務占百分之三十；研究(或作品)占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之評審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研究評量細則，如附件。

有關著作或藝術類科作品依本校外審作業外審結果：人文社會及理工醫農類科須送3人

外審，至少 2 人以上評分各達 70 分以上，藝術類科須送 4 人外審，至少 3 人以上評分各達 70 分以上，且各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通過者始予以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各單位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連同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循組、院、校三級教評會逐級審查。

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或教授：

由提出升等教師向本院提送升等教師之有關資料(含升等申請書、升等資料、主要著作、參考著作等)，各組收集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後陳請校長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由教務長負責聯繫及寄送。人事室另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將評分表送交升等申請人辦理自評及各相關行政單位評分，評分結果及附件彙送人事室辦理合計。

前項以研究論著升等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其研究論著送請校外教授或專家 3 人審查，須 2 人以上評定為合格，人事室連同教學服務成績送交所屬院，循各級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藝術類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美術類之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必須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須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須通知本校教評會。其他各類得比照美術類辦理。藝術類作品送請校外教授或專家 4 人審查，須 3 人以上評定為合格，人事室連同教學服務成績送交所屬院，循各級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二、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一) 組教評會審查：

1、組依據第二條之規定進行初審，並經組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校教評會同意。

2、組教師提升等時，依院內該職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之前)之五分之二(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組評會辦理資格審查時，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進行評量，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若因考量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組教評會得以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若決議不通過時，須具體詳述不通過理由。

(二) 院教評會審查：

1、著作審查：本院將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送請校外辦理著作審查，由院長依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審查者推薦 3 人；作品、成就證明審查者推薦 4 人後，逕行密送外審，其外審成績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審查者應至少 2 人評審達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作品、成就證明審查者應至少 3 人評審達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

2、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審查，並評定成績，若因考量教學需要、任教年資、服務成果及其他綜合評量，亦得以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決議通過則進行後續著作審查，若決議不通過時，須具體詳述不通過理由；評定為通過者，方得依規定提送校教評會通過。

三、教師申請講師資格：

(一) 組教評會審查：

1、著作審查：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送審講師資格，由院長

依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審查者推薦3人；作品、成就證明審查者推薦4人後逕行密送校（系）外審，教師著作校（系）外審成績，其校（系）外審成績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審查者應至少2人評審達70分以上者通過；作品、成就證明審查者應至少3人評審達70分以上者為通過。

- 2、各組教評會辦理教師審查時，因考量各組之發展、教學需要、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組教評會得以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教師送審及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方得依規定提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有抄襲之嫌經院教評會確定者，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五條之一

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時，應遴選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適當公正人士擔任審查工作，並對外審審查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作明確之規範，且需對外審審查人身份保密，以維護審查之公平性。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 1、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4、與送審人有三等內血親或姻親。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審查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第五條之二

升等審查作業均採秘密方式行之，審查過程及內容均不公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之責任。升等申請人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但於收到評審結果通知後，得向人事室要求印(抄)外審意見。升等申請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 二、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
- 三、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代表著作應以所授語文撰寫。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 四、教師自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

- 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載明於著作目錄一覽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不必附送。
- 五、升等著作須繳送各一式四份，不必彌封。所送著作若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
- 六、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者，應送前一級之著作一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
- 七、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 八、著作出版，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 九、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 十、送審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十一、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 十二、副教授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其博士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不得為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但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則仍可為送審之代表作。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資年月為準，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惟在他校年資不予計算。
- 二、由他校專任教職轉任本校教職者，其服務年資酌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至少需屆滿一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請升等；取得學位升等不在此限。
-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並在校義務任教，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四、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五、服務年資計算之截止日為本校函送教育部複審日。

第八條

教師升等於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並函復後，再依升等後起資年月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各級教評會應於評審後一週內將結果通知本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及校教評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研究評量細則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本院教師升等指標，其中教學、服務、研究未達下列之基本要求者，不得提升等。兼任教師未達本細則教學評量指標及未曾參與院級活動者，不得報請升等。

一、教學：

呈報升等之前一年教學評量平均值高於70分(含)，前二年教學評量平均值皆及格，通過教師教學評鑑者。

二、服務：本院訂定服務評審項目十項，且五年內需滿足其中五項次並列舉服務事證。

- (一) 擔任組召集人、各項院級會議委員、校部一、二級主管或其他校部委任之重要行政職務。
- (二) 協助院內行政業務推動，辦理研討會或院級活動。
- (三) 參與課程教材之編撰，並實施於課堂教學。
- (四) 擔任導師、義務輔導老師。
- (五) 協助執行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政府各部會計畫案，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 (六) 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
- (七) 支援校內各項專案之推動(如華語教學、推廣教育等)。
- (八) 支援招生宣導活動。
- (九) 達到校內一年一案要求。
- (十) 其他與學術相關之服務：1. 擔任校內外學術刊物審查委員 2. 協助引進創新育成中心產學合作案 3. 校外學術團體之理事、監事、執行秘書等。

三、研究：

連續三年均達本校專任教師學年度績效最低要求標準規定者。